

股票代码：601011      股票简称：宝泰隆      编号：临2018-003号

##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、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940万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补助项目	金额	到账时间	与资产/ 收益相关	收款单位	文件依据
1	高新技术企业补助	50	2018.1.5	与收益相关	七台河宝泰隆 石墨烯新材料 有限公司	中共七台河市委文件【七发[2016]2号】、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【七政办发[2017]28号】
2	2016年度普通制造业企业流贷贴息	800	2018.1.9	与收益相关	宝泰隆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	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【黑财指（产业）[2017]469号】
3	2016年度新兴产业制造业企业流贷贴息	60	2018.1.9	与收益相关	七台河宝泰隆 甲醇有限公司	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【黑财指（产业）[2017]469号】
4	2016年度投产重点工业项目	30	2018.1.9	与收益相关	七台河宝泰隆 石墨烯新材料 有限公司	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【黑财指（产业）[2017]487号】

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各项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中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，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元月十日